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公管委发〔2021〕3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向 公安机关移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嫌犯罪 案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规范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办理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嫌犯罪案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是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具有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监管部门)。

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在依法查办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

嫌犯罪案件中，应当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和协同配合，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查办工作情况、研究案件移送中的法律政策问题、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和措施等，形成有效打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犯罪合力。

第四条 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情节、造成的严重后果等涉嫌犯罪，符合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第五条 涉嫌招标投标犯罪问题线索主要有：

- （一）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线索；
- （二）涉嫌合同诈骗问题线索；
- （三）涉嫌强迫交易问题线索；
- （四）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问题线索；
- （五）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问题线索；
- （六）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问题线索。

第六条 行政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由行政监管部门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核实情况并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经机关负责人集体

讨论后，报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七条 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犯罪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施行政违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二）有合法证据证明有涉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犯罪的事实发生。

第八条 行政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犯罪案件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调查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行政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行政监管部门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十条 对行政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应当在涉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书面告知移送的行政监管部门在3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发现移送的涉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犯罪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行政监管部门补充调查。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移送案件后，应当在法定立案审查期限内，依法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监管部门；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监管部门，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十三条 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监管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侦办工作,根据公安机关侦办需要提供有关涉案资料和其他证据材料。

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涉嫌犯罪情况,应当连同工作意见建议一起,向行政监管部门通报。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监管部门正在查办的违法案件涉嫌犯罪,要求提前介入或者参加案件讨论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审查、立案、撤销、退回、复议等程序和时限,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行政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管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且拒不改正的承办部门(处

室或科室)主要负责人和承办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